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港鎮民字第1150300413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雲林縣北港鎮府番公墓第三納骨塔」啟用營運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雲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暨雲林縣政府115年3月27日府民業一字第1152109080A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殯葬設施地點：雲林縣北港鎮府番里8鄰府番150之1號（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0223地號）。

二、殯葬設施所屬區域：雲林縣北港鎮府番公墓。

三、設置者名稱：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。

四、法定代理人：鎮長蕭美文。

五、櫃位數量：

(一)1樓2,151個骨灰櫃。

(二)3樓1,276個骨骸櫃。

六、啟用日期：115年4月7日。

訂

線

鎮長蕭美文

登記選位資訊:

第三納骨塔(以下簡稱三塔)開放民眾申請登記，將分階段作業。

第一階段：115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5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請於期限內至三塔選位。

樹腳里火燒塚遷葬暫放於貨櫃屋之骨灰骨骸甕，70 個，將開放選塔位 5 天。申請者需為本所列冊名單內先人之子孫，始可選位，選位後不得隨意更改亡者姓名。

第二階段：115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5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請於期限內至三塔選位。

府番公墓甲、乙、丙、丁土葬區，90 個，將開放選塔位 5 天。申請者需為本所列冊名單內先人之子孫，始可選位，選位後不得隨意更改亡者姓名。

第三階段－全面開放啟用：

1. 公所親民廣場登記選位領取號碼牌

   於 115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早上 8 點，欲申購塔位者須年滿 18 歲完全行為人，公所現場發放號碼牌，並同時登記申請者及亡者姓名，選塔位申請者至多申請 5 個塔位，號碼牌上有標示選塔位日期時間。請民眾依號碼牌上的時間前往府番公墓第三納骨塔選位。當日時段過號者，順延 3 號叫號。過日者，於每日的最後名額選位完後，接續選位。

2. 持號碼牌至三塔選位

   三塔現場開放選位每日 144 名，請依每日時段號碼牌順序叫號選位。上午場、下午場各 72 名，請選位者依序就坐排隊選位。

   開放時間一到(8:00 至 16:00)，依排隊順序入塔選位，每一時段開放 6 名選位者，並會同師父一同入塔選位；選位確定後，當場將選位單張貼於櫃位上。

備註:禁止轉讓，櫃位核准後僅限申請書載明之先人使用，嚴禁私下買賣轉讓或更換名義。